

二、房屋征收部门及实施单位

1. 房屋征收部门：英德市房屋征收办公室。
2. 委托实施单位：英德市大城南改造指挥部。

三、征收补偿方案。执行《英德市大城南旧城改造第一期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详见附件）。

四、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约期限。

1.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间：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3月10日。

2.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约期限：2019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0日。

五、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六、补偿方式：原则及具体补偿标准按照《英德市大城南旧城改造第一期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执行。

七、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在规定的征收时间内，按照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标准与征收实施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腾空房屋，完成搬迁。

八、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九、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市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标